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2版）》的通知

呼政办发〔2022〕46号

2022年7月25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驻呼伦贝尔市有关单位：

《呼伦贝尔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  
已经2022年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呼伦贝尔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2版)

为帮助服务业纾困发展，聚焦全市服务业重点领域和发展短板，加快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及《呼伦贝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落实自治区“两个屏障”更加牢固、“两个基地”量质齐升、“一个桥头堡”作用彰显的目标要求，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实现服务业提质增效。2022年，服务业增长达到7.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7.6%，服

务业效益明显提升、融合步伐不断加快，为保持全市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任务

### （一）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扩大供给

1.旅游业。以建设国内一流草原森林生态和边境旅游目的地为指针，以建设文化旅游强市为目标，推动文旅产业“七化”协同发展，实施文旅产业提标提效发展行动计划，努力将文旅产业打造成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新的经济增长极和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推进文化产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十个一”工程，打造伊敏河文化艺术长廊，建设呼伦贝尔数字文化产业创业园等一组文化产业园区、呼伦贝尔古城步行街旅游休闲街区等一组街区。开展文化旅游资源普查，探索建立非遗传承体验工坊，择优推进一批非遗项目进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区，推出一批“一地一品”特色文旅产业旗市区。推动“互联网+”发展，加快呼伦贝尔市数字文旅项目建设。推动“呼伦贝尔号”草原森林旅游度假列车、呼伦贝尔大草原—莫尔格勒河创建5A级旅游景区、海拉尔冰雪运动旅游基地等项目建设，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提升，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市文旅广电局负责）

2.商贸服务业。加强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城市商业消费综合体布局，畅通农村牧区商贸渠道，鼓励企业利用互

联网技术拓展营销渠道。打造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优化居住区、社区商业中心布局，推动建设集餐饮、教育、文化、医疗、养老等生活服务于一体的便民服务中心，促进商贸零售网点网络化、特色化、集约化经营。促进“首店经济”“首发品牌”经济发展，积极招引国际国内商业品牌企业在呼伦贝尔设立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鼓励商贸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和经营业态开设品牌首店，推动王府井“奥特莱斯”落户海拉尔区。构建现代商贸运营模式，实施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工程，积极发展商贸综合服务中心、农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及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农畜产品冷链物流等，推动呼伦贝尔万达广场、汽车产业园二手车交易市场等项目建设。（市商务局负责）

3.体育服务业。健全体育服务业发展财政扶持体系，加大对体育服务业重点发展业态的扶持力度。着力打造草原马拉松、赛马、低空飞行体验等特色体育品牌赛事活动，继续做大做强冰雪那达慕、冬季英雄会、冷极马拉松、满洲里中俄蒙国际冰雪节等冬季品牌赛事，推动赛事资源向旗市区延伸拓展。建设一批体旅融合发展示范项目。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管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体育设施，推动各级各类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打造百姓身边的健身组织，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现“十五分钟健身圈”。科学利用内蒙古冰上运动训练中心场馆、呼伦

贝尔市体育场、海拉尔区全民健身中心等场地，积极举办体育器材和户外装备展销活动并力争形成地域品牌。（市体育局负责）

4.健康养老服务业。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延伸到社区和家庭等医养结合的新模式。支持医疗机构向下延伸办社区（苏木乡镇）养老机构，探索利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社区（苏木乡镇）医养中心，重点为社区（苏木乡镇）失能（失智）老年人、残疾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构建预防、治疗、照护“三位一体”老年健康服务模式，发展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推广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管理、预约诊疗等服务。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加强与自治区平台的互联互通。（市民政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家政服务业。推进家政服务规范化、职业化。持续加强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和鼓励家政企业、家政从业人员在商务部家政信用网站登记，营造诚实守信的家政服务环境。支持家政协会制定和完善服务标准，组织申报《家政服务提供标准体系》，推动家政企业规范和优化服务，增加高质量服务供给。支持制定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举办育婴员、养老护理员、母婴护理等家政

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市商务局、人社局、卫健委、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房地产。坚决贯彻“房住不炒”要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因地制宜完善社区配套设施。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持续开展房地产乱象整治，围绕商品房建设、预（销）售重点环节和开发、中介，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有效堵塞监管漏洞，健全房地产市场监管机制。（市住建局负责）

## （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

1.现代物流。推进货运枢纽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强网络货运平台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积极发展“互联网+运输服务”，实现人、车、货、线等物流要素精确匹配。加快口岸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满洲里综合枢纽功能，推进呼伦贝尔（满洲里）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国际物流贸易综合体建设，依托满洲里-绥芬河通道，加快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发展、参与东北工业振兴。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动快递服务直投到嘎查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快递服务现代农牧业示范工程、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引导寄递企业与农村合作社、供销社等专业机构合作，形成“特色农产品+快递”服务模式。鼓励寄递企业开展乳制品、牛羊肉、特色蔬菜瓜果等冷链寄递服务，构建特色农畜产品冷链寄递网络。

（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商务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信息服务业。开展工业和信息化“两化”融合咨询转型诊断，组织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扩展5G网络覆盖范围，实现旗市区主要城区、重点苏木乡镇、产业园区全覆盖。实施地级市千兆固网接入工程，开展IPv6流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以农牧业、工业、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为重点，实施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探索推广5G应用创新，推动5G+无人驾驶等互联网应用。（市工信局、通建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科技服务业。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健全优化科技服务体系。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程，加快建立技术要素市场体系。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鼓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专业人才全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绩效评价优良的给予后补助支持。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创新创业综合体。建立社会多渠道投入激励机制。（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金融业。实施推进企业上市“天骏服务计划”，培育孵化更多优质企业。深化城商行和农信社改革，优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股权结构。积极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乡村振兴、小

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支持力度。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合理满足煤炭、煤电、供热等应急保供企业融资需求。持续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巩固好前期利率下降成果。鼓励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5.商务服务业。支持工业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加快发展消杀评估服务,培育和引进1—2家龙头企业。(市工信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人力资源服务业。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体系。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力度,组织重大项目培训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培育计划,集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专项整治,维护公平、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市人社局负责)

7.节能环保服务业。支持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咨询、评估、监测、检验检测、审计、认证、区域评估等节能环保服务。加快发展节能评估服务,培育和引进1—2家龙头企业。(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1.促进服务业与农牧业融合。完善农牧业科技生产服务体系。实施市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围绕奶业、牛

肉、羊肉、马铃薯、玉米等优势产业，发展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促进农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市农牧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落实《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推进两业深度融合。以科技研发、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服务业嵌入传统优势工业，深入推进“万户企业登云”行动，持续改造提升装备制造、农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推动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向精细化、绿色化、高端化、数字化发展。（市发改委、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鼓励服务业内部相互融合。支持服务业拓展经营领域，加快业态和模式创新，构建产业生态圈。顺应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趋势，促进设计、物流、旅游、养老等服务业跨界融合发展。培育服务业融合发展新载体，发挥平台型、枢纽型服务企业的引领作用，带动创新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共建“平台+模块”产业集群。推动优势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经营，发展一批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大型企业集团或产业联盟。（市推进第三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要素保障。推进服务业“放管服”改革，降低行业准入门槛，破除行政垄断、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打造包容创

新的监管环境、公平普惠的政策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企业依法平等取得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使用好自治区文旅、内贸等各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积极拓宽股票上市、企业债券、项目融资、产权置换等筹资渠道。鼓励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对重点服务业企业开展业务。（市推进第三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平台建设。推动服务业集聚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文化产业园区、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等载体发展。推动实体经济与互联网平台嫁接，支持发展物流运输、信息咨询、科技金融、商品交易等重点领域专业特色平台。培育网上商圈、区域性服务、名优特产品销售、直播电商、网红达人培育等特色化平台，建设一批综合类、销售类、消费服务类电子商务平台，培育微信等社交电商平台，构建线上线下一体的营销渠道。（市推进第三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品牌和质量提升。指导企业积极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依托“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载体，做好品牌建设工作。完善服务业高质量标准体系，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围绕“呼伦贝尔”金字招牌，重点打造呼伦贝尔

全域全季全业旅游品牌，按照“城市+核心景区+旅游廊道”的模式，打造立体式、多层次市场品牌体系，持续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开展主题宣传推广活动。依托文旅产业发展和呼伦贝尔草原羊肉等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积极拓宽服务业品牌领域，重点创建会展服务、餐饮服务、电子商务、健康养生等领域服务业品牌（市推进第三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围绕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和短板，科学谋划储备一批强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重大项目，推动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滚动发展格局。全面梳理产业定位、优惠政策、准入条件、土地存量等资源，建立资源库，为服务业项目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的招商信息。解决用地、融资、人才引进等问题，重大问题提交市重大项目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市推进第三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统计监测。加大服务业各专业统计监测力度，继续开展文化产业增加值测算工作。（市统计局负责）

（六）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实行清单管理，谋划重大项目，细化落实本年度工作要点。市推进第三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统筹调度落实情况，

并报送市人民政府。（市推进第三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呼政办发〔2022〕49号

2022年7月28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驻呼伦贝尔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59号）精神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24号），推动全市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 一、加强内生发展动力，夯实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基础

（一）推动优势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呼伦贝尔市农畜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发挥毗邻俄蒙的两个资源优势，加大科技、产业、贸易政策支持力度，突出产业优化和产品升级，促进内外贸产业链供应链融合，提升农畜林产品附加值，增加优质绿色产品供给。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加强政策优势宣介，支持各类园区平台结合功能定位开展强链、补链招商。支持呼伦贝尔市供应链企业发展壮大，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农牧局、商务局、

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千方百计释放消费潜力。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提升城市商业能级，促进产销衔接、供需匹配和消费供给。将中心城区（海拉尔区、鄂温克族自治旗、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成区域消费中心。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发展，开展县域商业体系综合示范县建设。鼓励实体零售企业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创新销售模式。大力发展服务消费，扩大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探索建设中蒙医服务贸易出口基地。支持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方式组织开展呼伦贝尔“礼‘上网’来”、年货节等消费促进活动。（市商务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企业内外贸一体化经营。深入开展外贸政策实务培训，落实外贸企业包保服务举措。发挥外综服企业作用，带动更多小微企业开展外贸业务。深入开展品牌提升行动，提升呼伦贝尔市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充分借助广交会、进博会、消博会等国内重点进出口展会开展组展招商工作，推动农畜林产品出口基地建设。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消费市场，组织企业参加线上线下会展和对接活动，推动呼伦贝尔物产走向全国、走向世界，提升产品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市商务局、发改委、农牧局、市场监管局，满洲里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农投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内外贸融合，建设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平台

(一) 创新融合发展模式。充分发挥满洲里市对外开放龙头作用，推广国内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先进经验，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发挥呼伦贝尔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满洲里综合保税区、满洲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平台推动作用，积极探索内外贸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举措，促进内外贸体制机制对接和一体化发展。扎实推进满洲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六体系”（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风险防控）和“两平台”（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线下产业园区），更好对接国内和俄蒙市场，推动跨境电商和跨境寄递物流协同发展。鼓励内贸流通企业在商业综合体设立跨境 O2O 体验店，丰富产品供给，促进国内消费。（市商务局、发改委，满洲里海关，市税务局、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做活泛口岸经济。推动满洲里综合枢纽口岸建设，优化阿日哈沙特、额布都格、黑山头、室韦陆路口岸功能，加强海拉尔航空口岸建设，拓展陆海联运通道，连通沿海港口，构建外联俄蒙、内接腹地的双向开放格局。加强口岸与市域腹地旗市区产业园区合作，千方百计做活泛口岸经济，吸引外向型加工企业落地。提升满洲里市场采购贸易便利化水平，扩大市场采购贸易

规模。发挥重点会展贸易促进平台作用，充分利用海拉尔中俄蒙经贸展洽会等展会平台，增进国内外贸易交流。（市商务局、发改委、农牧局，满洲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畅通物流联通网络。进一步加强满洲里口岸国际货运能力建设，推动中欧班列提质增效，延伸和丰富中欧班列运行线路，拓展双向货源组织形式，服务过境中欧班列运输便利化。探索建设海拉尔国际航空快件中心。提升海拉尔区、扎兰屯市、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等区域性物流枢纽地位，引导内外贸企业、电子商务、物流企业、跨境寄递企业加强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支持保税仓、电子商务共享云仓、商贸物流前置仓建设。加快布局配送中心等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高物流运作和资产利用效率。优化中心城区物流配送网络，支持旗市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强化协同共享，畅通流通网络，降低内外贸商品流通成本，促进高效通达国内国际市场。（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国资委、邮政管理局，满洲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内外贸融合发展环境**

（一）优化内外贸营商环境。推进内外贸协同监管，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完善信用分类监管，加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信息公示和联合惩戒，优化内外贸营商环境。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企业创新和产

品内销积极性。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深化海关国际合作，提升通关、资金结算、纳税便利化水平。落实国家简化出口转内销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的要求，缩短办理时间。加强对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活动的监管及地理标志农产品认定的管理，提升内外贸农畜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进森林认证申请工作，增加优质内外贸林草产品供给。（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农牧局、林草局，满洲里海关、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创新。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落实更高标准规则，更好联通国内国际市场，促进企业拓展内外贸业务。积极参与国内市场规则与国际通行贸易规则对接，落实国家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支持满洲里创建自治区级内外贸一体化的试点基地和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企业，形成切合我市实际的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带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市商务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满洲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内外贸一体化标准和质量提升。深入开展标准提升行动，推动内外贸一体化标准体系建设，支持服务业（商贸流通）标准化试点建设。鼓励商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参与制定发布内外贸一体化产品和服务标准，积极参与和落实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支持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第三方合

格评定服务机构为内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带动区内相关产业加快提质升级，优化供需结构。鼓励企业对其产品作出满足“三同”要求的自我声明，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三同”要求进行质量评价。配合完善“三同”公共服务平台，强化服务企业功能。引导和鼓励超市、便利店、电商平台销售“三同”产品，通过展会等各类渠道加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宣传推广，提高消费者认知度。（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部门协作，落实各类保障措施**

（一）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统筹用好现有财政支持政策，推动内外贸融合创新发展。积极拓展产业链承保，运用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保险加强对同时经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企业协同支持，支持满洲里等边境地区资源加工产业链延伸发展，落实符合世贸规则的国内贸易险支持政策。（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呼伦贝尔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呼伦贝尔市内外贸产业，加大内外贸一体化人才培育力度，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现代学徒制，推进相关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培养熟悉国内外法律、规则和市场环境的专业人

才，进一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企业提高内外贸一体化经营能力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市教育局牵头，呼伦贝尔学院、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扎兰屯职业技术学院、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组织领导。市商务局负责内外贸一体化牵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旗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完善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职责，推动取得实效。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市商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